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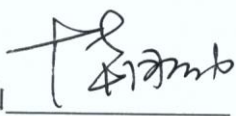
2015年4月21日，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上市公司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神龙矿业、上海岳衡计提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上海岳衡对神龙矿业的预付账款、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依据充分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谨慎性原则。

2、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神龙矿业、上海岳衡计提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、上海岳衡对神龙矿业的预付账款、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上市公司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神龙矿业、上海岳衡计提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、上海岳衡对神龙矿业的预付账款、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毕凤仙 

汪月祥 

2015年4月21日